

內傷虛損

玉機微義玄

王機微義卷之十八

內傷門

按此一門。東垣

内外傷辨法也。議論方製精

謹括內傷為東垣所發
明此篇直取東垣固無
庸議向王安道二篇
其精審直可補翼
東垣之不足亦誠佳
作也

備故不取他書。但其間不係內傷法。皆節而不錄。
內論暑證者。附入暑門。

○辨脈法

古人以脉上辨內外傷於人迎氣口。人迎脉大於氣口爲外傷。氣口脉大於人迎爲內傷。此辨固是。但其說有所未盡耳。外感風寒。皆有餘之證。是從前客邪來也。其病必見於左手。左手主表。乃行陽二十五度。內傷飲食。及飲食不節。勞役所傷。皆不足之病也。必

見於右手。右手主裏。乃行陰二十五度。故外感寒邪。則獨左寸人迎脉浮緊。按之洪大。緊者急甚於弦。是足太陽寒水之脉。按之洪大而有力。中見手少陰心火之脉。丁與壬合。內顯洪大。乃傷寒脉也。若外感風邪。則人迎脉緩而大。或大於氣口一倍。或兩倍。三倍。內傷飲食。則右寸氣口脉大於人迎一倍。傷之重者。過在少陰。則兩倍。太陰則三倍。此內傷飲食之脉。若飲食不節。勞役過甚。則心脉變見於氣口。是心火刑肺。其肝木挾心火之熱。亦來薄肺。經云。侮所不勝。寡於畏者是也。故氣口脉急大而數。時一代而澁也。澁者。肺之本脉。代者。元氣不相接。脾胃不及之脉。洪大。

而數者心脉刑肺也。急者肝木挾心火而反尅肺金也。若不甚勞役。惟右關脾脈大而數。謂獨大於五脉。數中顯緩時一代也。如飲食不節。寒暑失所。則先右關胃脈損弱。甚則隱而不見。惟內顯脾脈之大數微緩。時一代也。宿食不消。則獨右關脈沉而滑。經云。脉滑者有宿食也。

○辨內傷諸證與外感不同

甚哉。陰陽之證不可不詳也。徧觀內經中所說變化百病。其源皆由喜憂怒過度。飲食失節。寒溫不適。勞役所傷而然。夫元氣。穀氣。營氣。清氣。衛氣。生發諸陽上升之氣。此六者皆飲食入胃。穀氣上行。胃氣之異。

名其實一也。旣脾胃有傷，則中氣不足。中氣不足，則六腑陽氣皆絕於外。故經言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，是六腑之元氣病也。氣傷臟乃病，臟病則形乃應。是五臟六腑真氣皆不足也。惟陰火獨旺，上乘陽分，故榮衛失守，諸病生焉。其中變化，皆由中氣不足乃生發耳。後有脾胃已受勞役之疾，飲食又復失節，耽病日久，事息心安，飽食太甚，病乃大作。槩其外傷風寒六淫客邪，皆有餘之病，當瀉不當補。飲食失節，中氣不足之病，當補不當瀉。舉世醫者，皆以飲食失節，勞役所傷，中氣不足，當補之證，認作外感風寒有餘客邪之病，重瀉其表，使榮衛之氣外絕，其死只在旬日。

之間。所謂差之毫厘。謬以千里。可不詳辨乎。按陰陽應象論云。天之邪氣感。則害人五臟。是八益之邪。乃風邪傷人筋骨。風從上受之。風傷筋。寒傷骨。蓋有形質之物受病也。繫在下焦。肝腎是也。肝腎者。地之氣。難經解云。肝腎之氣已絕於內。以其肝主筋。腎主骨。故風邪感人。則筋骨疼痛。筋骨之絕。則肝腎之本亦絕矣。乃有餘之證也。又云。水穀之寒熱感。則害人六腑。是七損之病。乃內傷飲食也。黃帝針經解云。適飲食不節。勞役所傷。濕從下受之。謂脾胃之氣不足。而反下行。極則衝脈之火逆而上。是無形質之元氣受病也。系在上焦。心肺是也。心肺者。天之氣也。故難經

解云。心肺之氣已絕於外。以其心主榮。肺主衛。榮者血也。脈者血之府。神之所居也。衛者元氣也。神之別名。衛護周身。在於皮毛之間者。肺絕。故皮毛先絕。神無所依。故內傷飲食。則亦惡風寒。是榮衛失守。皮膚間無陽以滋養。不能任風寒也。皮毛之絕。則心肺之本亦絕矣。蓋胃氣不升。元氣不生。無以滋養心肺。乃不足之證也。謂受病之人。飲食失節。勞役所傷。因而飽食。內傷者極多。外傷者間而有之。世俗不知。往往將元氣不足之證。便作外傷風寒表實之證。而反瀉心肺。是重絕其表也。安得不死乎。古人所謂實實虛虛。醫殺之耳。若曰不然。請以衆人之耳目聞見者證。

之。向者壬辰改元。京師戒嚴。迨三月。受敵者凡半月。
圍解之後。都人之不受病者。萬無一二。既而病死者。
繼踵不絕。都門十有二所。每日各門所送。多者二千。
少者不下一千。似此者幾三月。此百萬人。豈俱感風
寒外傷者耶。大抵人在圍城中。飲食不節。乃勞役。所
傷。不待言而知。由其朝飢暮飽。起居不時。寒溫失所。
動經兩三月。胃氣虧乏久矣。一旦飽食太過。感而傷
人。而又調治失宜。其死也無疑矣。非唯大梁爲然。遠
在真祐興定間。如東平。如大原。如鳳翔。解圍之後。病
傷死無不然者。余在大梁。凡所親見。有發表者。有以
巴豆推之者。有以承氣湯下之者。俄而變結胸發黃。

又以陷胸湯丸及茵陳湯下之無不死者。蓋初非傷寒。以調治差互變而似真傷寒之證。皆藥之罪也。往者不可追。來者猶可及。輒以平生已試之效。著內外傷辨論一篇。推明前哲之餘論。歷舉近世之變故。庶幾同志者審其或中觸類而長之。免後人無橫夭耳。僭易之罪。將何所逃乎。

右辨陰證陽證

外傷寒邪之證。與飲食失節。勞役形質之病。及內傷飲食。俱有寒熱。舉世盡將內傷飲食失節。勞役不足之病。作外傷寒邪有餘表實之證。反瀉其表。枉死者。豈勝言哉。皆由不別其寒熱耳。今細爲分解之。外傷

寒邪。發熱惡寒。寒熱併作。其熱也翕翕發熱。又爲之
拂拂發熱。發於皮毛之上。如羽毛之拂。明其熱在表
也。是寒邪犯高之高者也。皮膚毛腠。陽之分也。是衛
之元氣所滋養之分也。以寒邪乘之。鬱遏陽分。陽不
得伸。故發熱也。其面赤。鼻氣擁塞不通。心中煩悶。稍
似袒裸。露其皮膚。已不能禁其寒矣。其表上虛熱止
此而已。其惡寒也。雖重衣下幕。逼近烈火。終不能禦
其寒。一時一日。增加愈甚。必待傳入裏。作下證乃罷。
其寒熱齊作。無有間斷也。其內傷飲食不節。或勞役
所傷。亦有頭痛項強腰痛。與太陽表證微有相似。餘
皆不同。論中已辨之矣。內傷不足之病。表上無陽。不

能禦風寒也。此則常常有之。其燥熱發於腎間者。間而有之。與外中寒邪。略不相似。其惡風寒也。蓋脾胃不足。營氣下流。而乘腎肝。此痿厥氣逆之漸也。若冒氣平常。飲食入胃。其營氣上行。以舒於心肺。以滋養上焦之皮膚。腠理之元氣也。既下流。其心肺無所稟受。皮膚間無陽。失其營衛之外護。故陽分皮毛之間。虛弱。但見風見寒。或居陰寒處。無日陽處。便惡之也。此常常有之。無間斷者也。但避風寒。及溫暖處。或添衣蓋。溫養其皮膚。所惡風寒。便不見矣。是熱也。非表傷寒邪。皮毛間發熱也。乃腎間受脾胃下流之濕氣。閉塞其下。致陰火上衝。作蒸蒸而燥熱。上徹頭頂。傍

徹皮膚。渾身燥熱作。須待袒衣露居。近寒涼處即已。
或熱極而汗出亦解。彼外傷惡寒發熱。豈有汗出者
乎。若得汗。則病愈矣。以此辨之。豈不如黑白之易見
乎。當內虛而傷之者。燥熱也。或因口吸風寒之氣。鬱
其陰火。使咽膈不通。其吸入之氣欲入。爲膈上衝脉
之火所拒。使氣不得入。其胸中之氣。爲外風寒所遏
而不得伸。令人口開目瞪。極則聲發於外。氣不得上
下。塞於咽中而氣欲絕。又或因噦。因噎。因吐。而燥熱
發。必有外因。方見此證。其表虛惡風寒之證復見矣。
表虛之弱。爲陰火所乘。燥發湏臾而過。其表虛無陽。
不任風寒復見矣。是表虛無陽。常常有之。其燥熱則

間而有之。此二者不齊。作燥作寒已。寒作燥已。非如外傷之寒熱。齊作無有間斷也。百病俱有身熱。又爲之肌熱。又爲之皮膚間熱。以手捫之。方知者是也。乃肌體有形之熱也。亦須皆待陰陽既和。汗出則愈矣。慎不可於此上辨之。以其虛實內外病皆有之。故難辨耳。只依先說病人自覺。發熱惡寒之熱。及燥作之熱。上辨之。爲准則矣。

右辨寒熱。

外感八風之邪。乃有餘證也。內傷飲食不節。勞役所傷。皆不足之病也。其內傷亦惡風自汙。若在溫暖。無風處。則不惡矣。與外傷鼻流清涕。頭痛自汙。頗相似。

分之。特異耳。外感風邪。其惡風自汗。頭痛鼻流清涕。
常常有之。一日一時。增加愈甚。直至傳入裏。作下證。
乃罷。語聲重濁。高厲有力。鼻息擁塞不通。能飲食。腹
中和。口知味。大小便如常。筋骨疼痛。不能動搖。便著
床枕。非扶不起。其內傷與飲食不節。勞役所傷。然亦
惡風。居露地中。遇大漫風起。却不惡也。惟門窗隙中
些小賊風來。必大惡也。與傷風傷寒俱不同矣。況鼻
流清涕。頭痛自汗。間而有之。鼻中氣短少。氣不足以
息。語則氣短而怯弱。妨食。或食不下。或不飲食。三者
互有之。腹中不和。或腹中急而不能伸。口不知五穀
之味。小便頻數而不渴。初勞役得病。食少。小便赤黃。

大便常難。或秘。或結。或虛坐。只見些小白膿。時有下氣。或泄黃如糜。或溏泄色白。或結而不通。若心下痞。或胸中閉塞。如刀剗之痛。二者亦互作。不併出也。有時胃脘當心而痛。上支兩脇痛。必臍下相火之勢。如巨川之水。不可遏而上行。使陽明之經。逆行亂於胸中。其氣無止息。甚則高喘。熱傷元氣。令四肢不收。無氣以動。而懶倦嗜卧。其外感風寒。俱無此證。故易分別耳。

右辨外感八風之邪。或有飲食勞役所傷之重者。三二日間。特與外傷風者相似。其餘證有特異者。若不將兩證重別分解。猶恐將內傷不足之證誤。

作有餘外感風邪。雖辭理有重復處。但欲病者易

辨。醫者易治耳。

內傷及勞役。飲食不節。病手心熱。手背不熱。外傷風寒。則手背熱。手心不熱。此辨至甚皎然。

右辨手背手心。

若飲食勞役所傷。其外證之顯必在口。必口失味。必失穀味。必腹中不和。必不欲言。縱勉強對答。聲必怯弱。口沃沫多唾。鼻中清涕。或有或無。即陰證也。外傷風寒。則其外證必顯在鼻。鼻氣不利。聲重濁。不清利。其言壅盛有力。而口中必和。傷寒。則面赤鼻壅塞而乾。傷風。則鼻流清涕而已。內經云。鼻者。肺之候。肺氣

通於天。外傷風寒。則鼻爲之不利。口者。坤土也。脾氣通於口。飲食失節。勞役所傷。口不知穀味。亦不知五味。又云。傷食惡食。傷食明矣。

右辨鼻口。

外傷風寒者。故其氣壅盛而有餘。內傷飲食勞役者。其口鼻中皆氣短促。不足以息。何以分之。蓋外傷風寒者。心肺元氣初無減損。又添邪氣助之。使鼻氣擁塞不利。面赤不通。其鼻中氣不能出。併從口出。但發一言。必前輕而後重。其言高。其聲壯厲而有力。傷寒則鼻乾無涕。面擁色赤。其言前輕後重。其聲壯厲而有力者。乃有驗之驗也。傷風則必然鼻流清涕。其聲